

山东省售电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售电市场环境，严格规范市场交易行为，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，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电力市场化建设有关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，持续释放改革政策红利。维护市场交易秩序，维护市场主体正当权益，规范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管理，加强交易合同、交易价格等事中事后监管，重点整治虚假宣传、不按合同履行等失信行为，营造公开透明、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梳理排查，建立问题清单

通过在网站、交易平台或公众号设立意见建议专栏、开展问卷调查、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等形式，广泛收集问题线索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全面了解市场主体诉求，定向打击售电乱象，提高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准确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）

（二）加强市场监管，完善长效机制

1. 开展精准监管。修订完善山东省电力市场监管办法，重

点对交易行为和报价情况进行分析监管，严厉打击操纵市场、影响公平竞争的违规行为。发挥信用监管作用，对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，净化市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山东能源监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）

2. 严格把控准入条件。加强对售电公司注册信息的审查与核实。持续开展售电公司备案信息核查，对首次进入市场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实行“逢入必查”，对往年已通过核查的售电公司按照不低于 20% 的比例抽查。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、投诉举报多、失信行为恶劣的售电公司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采取强制退市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）

3. 建立信用评价体系。依据市场主体投诉、历史欠费情况和用户服务评价等指标编制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，实施动态跟踪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。制定履约保函管理办法，合理确定履约保函额度，规避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交易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山东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）

（三）深化市场改革，保障电力供应

1. 加快市场放开。2020 年底前，完成所有年用电量 4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电力用户计量装置的更换工作。2021 年，一次性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市场交易。对自愿参与现货市场的 400 万千瓦时以下的低压经营性电力用户，采用拟合曲线等形式进行电量分解。开发完善电力零售市场交易平台功能，尽早实现

零售套餐发布、电力用户绑定、分时用电曲线查询、零售交易结算和异常数据处理等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）

2. 科学处理平衡电量。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前，市场平衡电量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能源〔2019〕1164号）执行，年底根据跨省区交易疏导分配意见进行清算。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后，取消市场平衡电量，市场发用不平衡电量按照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规则执行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）

3. 建立现货市场应急机制。现货市场不间断结算试运行后，成立全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工作专班，及时跟踪现货市场试运行情况，强化市场风险识别，及时出台应对措施。建立市场规则灵活调整完善机制，快速分析问题、完善规则，避免因规则不完善导致的市场交易风险。完善市场应急管理机制，编制完善电力运行保障各类预案，当出现紧急情况叫停电力市场交易时，确保电力生产运行平稳、供需衔接有序，坚决杜绝出现电力供应重大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）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贯，提升市场认知

丰富宣传方式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上门走访、短信提醒、新媒体宣传、平台推送等多种方式，强化政策宣贯和常识普及，

让电力用户及时准确了解电力市场交易信息及相关政策，防止因信息不对称上当受骗。调动电力企业协会、专业院校等各方专业力量，加大对市场主体特别是售电公司的培训，提升售电市场服务专业化水平，扩展增值服务业务能力。扩大市场主体参与结算试运行范围，力争每个售电公司在连续结算试运行前，都有现货市场交易实战体验，提高现货交易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山东电力交易中心）

三、行动步骤

（一）实地调研（5-6月份）

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方式，深入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，了解各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和售电市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建立问题清单。

（二）专项整治（7-8月份）

各责任单位依据本方案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，问题清单实行分类整改、销号管理工作制度。主要任务的专项整治工作由责任单位中第一个部门牵头负责。

（三）跟踪督导（9月份）

成立督导组，采取座谈交流、问卷调查等形式，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行评估督导，完善政策，建立市场监管长效机制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
省层面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、山东能源监管办、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、山东电力交易中心、山东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、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售电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定期反馈和沟通机制

建立月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，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抓紧抓实整治措施落地

专项整治行动期间，问题整改要倒排工期、细化措施、责任到人，推动整治措施落实落地。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发现的新问题、新线索，各部门、单位结合职能，及时协调解决。